

云南贵州广西西藏五省(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编

考 试 纲 要 汇 编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汉语言文学专业

自学考试大纲

中国古代文论自学考试纲要

文学基本原理自学考试纲要

马克思主义文艺论著选读自学考试纲要

四川、云南、贵州、广西、西藏五省（区）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编

考 试 纲 要 汇 编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汉语言文学专业

贵州人民出版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汉语言文学专业

考试大纲汇编

四川、云南、贵州、广西、西藏五省(区)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延安中路5号)

凯里第一印刷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875印张 150千字

1987年7月第1版 198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书号 7115·1087 定价 1.50元

ISBN 7—221—00012—3/G·05

总 目 录

出版前言

《训诂学》自学考试大纲	(1)
《中国古代文论》自学考试大纲	(81)
《美学基本原理》自学考试大纲	(131)
《马克思主义文艺论著选读》自学考试大纲	(199)

《训 诂 学》

自学考试纲要

目 录

说 明	(4)
第一章 概 说	(5)
第一节 什么是训诂和训诂学	(5)
第二节 训诂学及相关学科的关系	(7)
第三节 训诂的起源和发展	(20)
第二章 训诂的基本方式和术语	(26)
第一节 形训	(26)
第二节 声训	(27)
第三节 义训	(30)
第四节 训诂术语	(31)
第三章 学习训诂学的重要途径	(37)
第一节 古注阅读	(37)
第二节 通释语义的训诂专著研读	(50)
第四章 训诂的重要原则	(58)
第一节 要有明确的历史观点	(58)
第二节 实事求是, 尊重古训而不墨守古训	(76)

说 明

一、课程性质

(8) 训诂学课属于汉语基础理论课程。是从事文史研究工作的一门重要的课程。

二、课程目的

(9) 训诂学课的目的是使学生通过对训诂学基础知识的学习,提高阅读古书的能力,为从事科研、教学和整理古籍等工作打下基础。

三、课程要求

(10) 懂得什么是训诂和训诂学;明确学习训诂学的意义;了解训诂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掌握各个历史时期训诂的特点,对训诂源流有一个概略的认识。

(11) 懂得形训、声训和义训的原理和特点;熟悉常用的训诂术语的含义和作用。

(12) 了解古书注解的源流;结合古注要籍的学习,掌握古注的各种类型(传、笺、疏、章句等)的特点、体例;了解通释语义的重要专著的内容、体例和作用,并能利用古注和训诂专著阅读古籍。

了解训诂的主要原则,并能用以指导训诂实践。

第一章 概 说

第一节 什么是训诂和训诂学

一、“训”和“诂”都是解释的意思，也就是用已知易晓的语言解释未知难明的语言的一种语言活动。训诂最常见的文字形式就是对古籍的校释、注解、翻译以及字典辞书的编纂等等。

二、训诂学是以历代文献语言为研究对象，以语义为主要研究内容的分析语言、解释语言的一门科学。训诂学的任务，是研究训诂的源流、训诂的方法和训诂的著作，以提高分析语言、解释语言的能力。

三、语言在时间内的运动，形成了古今语的差别，在空间内的运动，形成了方言的差别。训诂不仅解释古语，也包括对方言的训释。除此以外，还要解释一般词语、分析句读、阐述语法，解析篇章结构，说明修辞手段，还要涉及许多名物制度和关于社会历史与科学文化的问题。训诂工作涉及的方面是极其广阔的。两千多年来，训诂学在保存历代民族文化遗产、发展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事业方面曾起过重大作用。今天，训诂学与中华民族古代历史，如农学史、数学史以及法学、经济学、哲学、文学、辞典学、考古学、语文教学和语言学中相关部门的研究有非常密切的关系。我们不管进行哪一方面的研究，都要阅读有关的古代典籍。而“不

通训诂决不能读古书”。^①就拿我们所熟悉的《出师表》为例。诸葛亮说：“五月渡泸，深入不毛”。什么叫“不毛”？一般讲作不生草木。说西南地区不生草木恐怕不大符合实际。何休注《公羊传》“锡之不毛之地”说：“不生五谷曰不毛”。郑众注《周礼·地官·载师》“宅不毛者有里布”也说：“谓不树桑麻也”。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以为“毛苗古同音。苗亦曰毛，如不毛之地是”。又引《仓颉篇》说：“禾之未秀者曰苗”。这么看来，《出师表》中的“不毛”当以释作不长庄稼为是。又如《论语·先进》篇中有这么一段话：“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周正暮春当夏正之一月，非可浴之时，即就夏正言之，三月亦非宜浴宜风之时。^②所以俞樾《群经平议》说：“世传韩昌黎《论语笔解》皆不足采，惟此经浴字，谓是沿字之误，则似较旧说为妥。风之言放也。风与放一声之转，风乎舞雩者，放乎舞雩也”。

毫无疑问，学习训诂学对继承文化遗产，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可是，近几十年来，训诂学未得到应有的重视。甚至出现了极端的取消论。认为训诂学就是解释九经三传，是经学的附庸。我们要振兴训诂学，把它从书本子上的考古学的迷雾里解放出来，从少数专家的“领地”里解放出来，使这门源远流长的古老学科为更多的人所掌握。学习训诂学，要避免重出旧训诂学中的某些弊端，注重确立和掌握明确的基本概念和术语，立论要有严密的逻辑，防止以偏概全。要批判地继承前人的成果和方法，

^① 胡朴安《中国训诂学史》。

^② 参见于省吾《论语新征》，载《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第4期。

并借助现代语言科学的成果，既精于微观分析，又精于宏观的考察。把训诂学的理论研究与实际运用结合起来，使它真正能够“上以推校先典，下以宜民便俗”。①

第二节 训诂学及相关学科的关系

训诂工作涉及汉语研究的一切方面，所以训诂学与语文学、语言学各部门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训诂学要利用文字学、声韵学、语法学、校勘学、方言学等学科的研究成果。训诂工作一定要体现当代语言学家在语言学各部门的新的进展。从训诂学发展史看，我们的前人是这样做的，我们今天更需要这样做，才能把训诂学推向前进。

这里就训诂学与文字学，训诂学与声韵学，训诂学与语法学，训诂学与方言学，训诂学与校勘学，训诂学与文化史，训诂学与外来词等七个方面的关系作一些论述，以说明训诂学要利用语言学各部门的研究成果，同时也说明训诂学有助于语言学各部门的研究。

一、训诂学与文字学

汉字是以象形为基础发展起来的表意文字，形义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训诂工作要推究本义、探索语源，以理清词义系统及其演变规律，需要科学地分析字形，亦即需要文字学，尤其是古文字学的帮助。约举两例如下：

《说文》：“民，众萌也。从古文之象。𠂔 古文民”。段玉裁说：“盖象萌生繁廡之形”。按，“民”字，金文作 𠂔

①见章太炎先生《自述学术次第》。

(孟鼎)、 (何尊)，都象刺目之形。刺目は古代奴隶主对奴隶的一种酷刑。民字的本义是奴隶。所以《贾子·六政》说：“民之为言萌也，萌之为言盲也”。

《说文》：“天，颠也。至高无上，从一大”。许慎把天字定为会意字。按甲金文里的天字写作 (甲三六九〇)，

 (何尊)，象人而突出其头部，是个指事字。《易·睽·六三》：“其人天且劓。”马融释天为“凿颠之刑”。《山海经·海外西经》有“刑天”。陶渊明《读山海经》诗：“刑天舞干戚，猛志固常在。”就是歌咏那个被天帝斫去了头，却仍然以乳为目，挥舞着盾牌和板斧继续战斗的神话人物。可见“天”是指人的头顶或头部。

从以上两例可以看出，训诂要推究本义、探明语源，必须借助于古文字学的研究成果。

小篆将汉字笔划实行了全面的线条化，大大削弱了汉字字形体现词义的特点。但有的字变化不大，仍然可以作为因形求义的依据。如：

及，甲骨文写作，小篆写作，左象人形，右象手形，合起来表示追赶上的意思。《左传隐公元年》：庄公说，他的弟弟共叔段“将自及”，就是“自己要赶上灾祸”的意思，用的正是“及”字的本义。由本义可引申为到。《左传·子鱼论战》：“伤未及死，如何勿重？”又为涉及之义。《左传·齐桓公伐楚》：“君处北海，寡人处南海，唯是风马牛不相及也。”又虚化为介词，跟，同。《左传·齐桓公伐楚》：“屈完及诸侯盟。”又虚化为连词，和。《诗经·豳风·七月》：“六月食郁及薁，七月烹葵及菽。”这样，通过对“及”字形体结构的分析，我们求得了“及”字的本义，并整理出了“及”字

的词义系统。

汉代以后文字的研究，对训诂工作也是很重要的。西陲所出的木简，敦煌所出的古写本经籍文书和近来发现的马王堆汉墓帛书等，都是值得重视的资料。别字的问题，唐以后的简体字的问题，刻板流行以后的印刷体，都是近代文字学的研究对象。训诂工作要有鉴别地吸收近代文字学的研究成果。例如：

《庄子·逍遥游》：“而后乃今将图南”。刘师培说：“上文两言徙南，此蒙彼言，图疑徙讹。《古文尚书》图作圉，或省作𠂔，与徙形近而误”。按《逍遥游》：“海运则将徙于南冥。”《文选·谢灵运游赤石诗注》引此句“徙”字正作“图”。可为刘说确证。

二、训诂学与音韵学

清人对古音的研究发明取得了卓越的成就。从顾炎武以来，清代学者都主张超脱字形的束缚，由声音以通训诂，取得了不少成果。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认识训诂工作利用音韵学成果的情况：

（1）从语音演变规律以“通古之异言”

在训诂工作中，取消书面的文字形式给我们造成的错觉，从语音演变规律着眼，才能够正确认识古今汉语的继承和发展的关系。下面举两个例子：

宋张耒《明道杂志》：“钱穆内相本以文翰风流著称，而尹京为近时第一。……一日，因决一大滞狱，内外称之。会朝处，苏长公誉之曰：‘所谓霹雳手也’！钱曰：‘安能霹雳手？仅免葫芦蹄也’。”葫芦蹄即糊涂，霹雳则是处事迅敏劲截，也

就是现在所说的泼辣，泼辣不过是霹雳的音变。①

指示代词或指示形容词，古代用“之”。《庄子·逍遥游》：“之人也，之德也。”就是说：“这样的人呀，这样的品德呀。”六朝时说“阿堵”。《世说新语·巧艺》：“顾长康画人，或数年不点睛。人问其故。顾曰：‘传神写照，正在阿堵中’。”后来又写作“阿底”、“兀底”、“兀的”。《西厢记》第四本第四折：“兀的前面是草桥。”唐、宋、元的俗文学里写作“遮”、“者”、“只”、“这”等字。“阿堵”、“阿底”、“兀底”、“兀的”的“堵”、“底”、“的”和“之”字是同一个词，同是指示代词或指示形容词。只是“堵”、“底”、“的”保存了原样，“遮”、“者”、“只”、“这”经过颚化作用罢了。

（2）阐明通假现象

通假现象在古代典籍中是常见的、普遍的现象。王引之说：“经典古字声近而通，则有不限于无字之假借者，往往本字见存，而古本则不用本字而用同声之字。学者改本字读之，则怡然理顺，依借字读之，则以文害辞。”训诂工作必须正确对待这个问题。

下面举例说明古音通假在训诂学上的运用。

《荀子·劝学》：“强自取柱，柔自取束”。杨倞注：“凡物强则以为柱而任劳，柔则见束而约急，皆其自取也”。王引之不同意杨倞的解释。他说：“柱与束相对为文，则柱非谓屋柱之柱也。柱当读为祝。”《谷梁传·哀公十三年》：“吴，夷狄之国也，祝发文身。”注：“祝，断也。”《山海经·南山经》：“招摇之山有草焉，其名曰祝馀。”祝馀或作柱荼，是祝与柱通。此言物强则自取断折，所谓太刚则折也。《大戴记》作“强

①详见蒋礼鸿《义府续貂》，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01页。

自取折’，是其明证”。祝字古音在觉部，柱字古音在侯部，侯部与觉部古音密切相通。

《左传·隐公元年》：“小人有母，皆尝小人之食矣，未尝君之羹。请以遗之。”《说文》：“遗，亡也。”《左传成公十六年》杜注：“遗，失也”。遗的本义为亡失。假借为“馈”。《说文》：“馈，饷也。”意思是馈送食物给人。“请以遗之”，即请允许我拿去送给她。“遗”是借字，“馈”是本字。遗馈二字古音韵部可通，声母发音部位相同，①故得通假。

通假字的问题比较复杂，训诂工作应该怎样正确对待这个问题，待第四章再作阐述。

（3）探索语源

语源的探索，对于研究整个语言系统的发展是很重要的。语言的语音、词汇和语法的发展，一般都是通过一个个具体的词的历史发展反映出来的。研究词义发展的规律更需要以词源的研究作为基础。

语源的探索，就是根据语音探索事物得名之由和词与词之间在意义上的联系。前者为推源，后者为系源。推源的工作汉代就已经有人作了。如刘熙的《释名·释山》：“山夹水曰涧。涧，閒也。言在两山之閒也。”涧因閒得名，“閒”是“涧”的源词。《释名·释姿容》：“负，背也。置项背也。”“背”的本义是脊背。载物于脊背的动作叫负。“背”古音帮母职韵，“负”古音并母之韵，读音相近。“负”因“背”得名，“背”是“负”的源词。

系源则是归纳同源的派生词。例如：“逆”和“迎”是一对同源派生词。《说文》：“逆，迎也。关东曰逆，关西曰迎。”

① 遗字，古音属微部喻母；馈字，古音属物部群母。

《国语·齐语》：“桓公亲逆之于郊。”注：“逆，迎也”。“逆”古音疑母铎部，“迎”古音疑母阳部，铎阳可对转。“亡”和“灭”也是一对同源字。《战国策·西周策》：“秦饥而宛亡。”注：“亡，灭也。”《尔雅·释诂》：“灭，绝也。”《吕氏春秋·慎势》：“以小畜大灭。”注：“灭，亡也。”“灭”古音明母月部，“亡”古音明母阳部，月阳可通转。

要认识古今汉语的历史继承关系，识别通假、探索语源、研究词族，必须明了古今语音演变规律，以声音通训诂，才能有效地完成训诂任务。

三、训诂学与语法学

训诂工作要对整个具体的语言作出分析，解释它的全部内容，往往涉及语法。不了解语法现象，不懂得遣词造句的规律，就很难把握一个词在句子中的确切意义。例如：《诗·邶风·终风》：“终风且暴。”毛传：“终日风为终风。”韩诗：“终风，西风也。”王引之说：“此皆缘词生训，非经文本义。终犹既也。言既风且暴也。《燕燕》曰：‘终温且惠，淑慎其身’，《北门》曰：‘终窶且贫，莫知我艰’……终字皆当训为既。”王引之正是通过词序和句型的分析对“终”字作出了准确的训释。又，上古汉语名词有“大名冠小名”的一种结构形式，即修饰语在中心词的后面。如“草芥”、“虫螟”、“鸟乌”，“鱼鮓”等。这样的构词法后来不用了。不明此例，遂有以意改字者。如：《礼记·月令》：“孟夏行春令，则蝗虫为灾。”王引之说：“蝗虫当为虫蝗，此言虫蝗，犹上言虫螟，后人不知而改为蝗虫，谬矣。”修饰语在中心词之后，这是汉藏语系各语言的共同规律。上古汉语里的“大名冠小名”这种

构词现象正是原始汉藏语遗迹的反映。

语言要素的分析，不能孤立地进行，应该把语言要素看成与它的前边和后边的要素相互制约的有机的结构网络。这是语法分析的基本原则，也是词义分析的基本原则。

四、训诂学与方言学

训诂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语义。训释词义，除了依靠注疏而外，用方言释通语也是必不可少的。汉代已经有不少用方言通训诂的材料。例如：

《诗经·小雅·瓠叶》：“有兔斯首”，郑笺：“斯，白也，今俗语斯白之字作鲜，齐鲁之间声相近。”

《尚书·禹贡》：“和夷底绩”，郑注：“和读为桓。”

《礼记·中庸》：“壹戎衣而有天下。”郑注：“衣读如殷，声之误也，齐人言殷如衣。”

《礼记·郊特牲》：“汁献浼于醑酒”，郑注：“献当读为莎，齐语，声之误也。”

鲜、桓、殷、献在当时齐鲁方音已失去了-n尾。也就是说，经书中“斯”、“和”、“衣”、“莎”等字寔是从“鲜”、“桓”、“殷”、“献”转音来的，是齐鲁“声之误”所致。

杨雄《方言》问世，训诂学家视之为圭臬，往往用它证明或训释古籍中的词义。举几个例子：

《诗·小雅·南山有台》：“保艾尔后”，毛传：“艾，养也。”《诗·小雅·蓼莪》：“毋兮鞠我”，毛传：“鞠，养也。”《方言》：“鞠，养也。汝，颍、梁、宋之间或曰艾。”

《楚辞·七谏》：“哀子胥之慎事。”王逸注：“死不忘国，故言慎事。”此当以《方言》释之。《方言》：“慎，忧也。”